

神學院通訊

Divinity School Newsletter



第十一期 Issue No. 11

(總第九十五期)

(Original Issue No. 95)

二〇〇七年二月
February, 2007

電話 Tel: (852) 2609-6705 傳真 Fax: (852) 2603-5224

電子郵件 Email: theology@cuhk.edu.hk

網址 Website: www.cuhk.edu.hk/theology/

「婦女釋經」：站在活人與死人之間 ——我如何渡過「婦女釋經」研究困境

陳南芬

本院訪問學者

2005-2006 學年下學期，是我第一次教授「婦女釋經」。對此課程，我是抱著期待及盼望的態度，這份推動力的來源在於——我的博士論文研究的題目是《箴言》1-9 章中的「外女」——其中所研究的文體不單是猶太智慧文學有關書卷，也包括了古代近東「教導文體」對「外女」、「妓女」和「淫婦」的描述。而與此相反的「淑女」，也無可避免地需要處理以作對比。由此可見，有關女性的文體我都感興趣，更何況是聖經裏的婦女？而且，對於我來說，這應該不會比其他文本中女性研究更難！

起先，我以為頭兩課——就是說明為什麼我們需要「婦女釋經」（在此我將不詳細解釋這個問題。如果你有興趣，可以報名上課！）是最富有挑戰性的，但是，我錯了！

在課程講授當中，我們每週調查某一種類型婦女的特別描寫（例如妻子），或者某個特定女性（例如夏甲）。我們研究原文，並討論從各種傳統或女性主義的立場對原文所作的詮釋。班上同學還分享他們在開展研

究之前對原文的印象，他們的語境環境如何影響他們對原文的看法，以及在研究之後，他們又是怎樣看待這些原文的，這是富有意義和令人大開眼界的——因為我們認識到，不同的語境導致不同的閱讀。我們不僅有香港人的觀點，而且還有中國、緬甸和新加坡人的觀點，這是我所講授的最愉快的課程。我每週都在盼望上課，我急不可待地呈現我的講章，並參與課堂上的對話！

然而，當我們越來越多地研讀原文時，當學期將要結束時，我卻不能不感覺到一種巨大的壓迫，這是一種深深的挫折感。以下讓我進一步解釋。

徘徊在死去和活著之間

當然，從一開始，我們就面對著這樣一個事實：聖經世界和古代近東是家長式的。經文不可避免地由男性撰寫，即從男人的觀點撰寫並且通常是寫給男性看的。當我還在作為學生學習這些經文時，我便意識到，經文中的有關詞語、及經文的寫作者、經文的閱讀者和經文所寫的人物，都已經死了。他們是屬於過去——他們是歷史。其實，這是我們閱讀所有歷史文本時都會帶有的

觀念。然而，聖經是非常獨特的文本。其特性在於它被信徒認為具有權威性的教導、指示，以及界定信仰者身份的規條。正因此，經文當中所涉及的人和事儘管是歷史性的，但卻仍然繼續活著，仍在對我們說話。因為我們不肯讓他們死去。他們總是與我們同在，是因為作為信仰者，我們日日夜夜地冥想他們、思考他們，我們讓他們與我們說話，與我們相遇——或是從經文的閱讀本身當中，或是從我們教派傳統的文本當中。所以，當我們學習經文裏有關婦女和他們的生活時，是我們使他們復活。他們對我們說話，而我們被迫居住在他們的世界、他們的社會，以及書寫他們那些男人的世界和社會當中。不但如此，我們還必須常常承受經文當中、傳統當中甚至女性主義學者對經文的詮釋當中所呈現出的女性疼痛和苦難，與這個壓迫現實的力量對抗使我深感勞累。

神照自己形像造男造女

聖經一開篇便以一種積極的筆調記載人的創造。《創世記》1:26-27 記曰：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男人和女人都是照著祂的形象被創造。在創造時，他們是同等的。他們都分享了上帝的形象。在此沒有低劣的意味。然而，從下一章的第二個創造故事當中，這種平等被顛覆了。女人的創造對於男人來說是次等的，而且，亞當的譴責確定她是被送給他的，並且是她餵他吃禁果（創3:12）。從那時起，新約作者採用這種詮釋，因為她首先被欺騙了，她理應受到壓制並降為「劣等被造」（林前 11:7-10；提前 2:11-15；林後 11:3）。早期教會基於耶穌沒有指定女性使徒的事實和以上這些經文的支持，把女人從領導位置中除去。雖然，正如 Elisabeth Schüssler Fiorenza 已經注意到的，當耶穌所有先前宣告忠心於祂的男性門徒因著害怕而逃

走，耶穌的女門徒卻與祂站在一起，並跟隨祂走完整個被釘十字架的受難旅程。¹

再回到我們的創造故事，當學者認識到這是兩個彼此分離不同的創造故事，第一個屬於身為祭司作者（P），第二個則屬於雅威作者（J），我們仍然不能確定 P 在他們其他的文獻裏同樣把女人看作同等的創造物。我們沒有發現在 P 所主持的聖殿裏有女人擔任祭司的。除了為建立聖殿而捐贈以外，女人為聖殿所作的貢獻，唯一被提及的是在出 35:25-26 中，那裏記載他們願意為會幕織布。也許這應是預料之中的事情，因為我們也發現女性沒有資格成為為雅威而頭生的（出 13:2-15；22:29；34:19-20；民 3）。

此外，在被歸於 P 那裏的宗譜當中，幾乎沒有任何女人的名字被提及。民 3:17-31；代上 6:23；24；27；還有《以斯拉記》8 章所列利未後代的表中，有關女人的記載均被省略，唯一例外的是在出 6:16-25 提到三個重要的母親：

- 1、約基別：她來自利未家族，是亞倫和摩西的母親（米利暗在此沒有被提及）。
- 2、以利沙巴：她是猶大的後代，也是繼承大祭司之位的亞倫孩子們的母親。
- 3、一個沒有名稱的女人：她是普鐵（他的名字無從追索）的女兒之一，並且成為繼承了和平契約的非尼哈的母親。

另一份利未族的祭司宗譜記錄是在民 26:58-61 中。在此，只有約基別和米利暗被提及。綜上所述，在整個希伯來聖經的約二十二代祭司宗譜中，² 總共只有四個女人被提及，其中三個有名字，一個沒有名字。祭司在以色列的生活裏至關重要，這個統計可與歷上 8 中的便雅憫支派的宗譜相比較，在那裏，至少有四個女人的名字被提及。限於篇幅，我們無法談論在耶利米和以西結——同是祭司背景的先知的有關細節，例如女性被作為邪惡和無可救藥的描述。我們也沒有空間處理所有被不公平對待

¹ Elisabeth Schüssler Fiorenza, "The Twelve", in Leonard and Arlene Swidler (eds.), *Women's Priests: a Catholic Commentary on the Vatican Declaration* (New York: Paulist, 1977), 119.

² 如果我們照歷上 6:4-15 的排列及計算，從亞倫計起是 22 代——也同時假設了一代約 20-25 年。參 Sara Japhet, *I & II Chronicles* (Louisville, Ky.: Westminster/John Knox, 1993), 150.

的姊妹、女兒、妻子和母親們。除此之外，受到讚揚的女性又因為她們大部分都使用了瞞騙和欺詐的方法，於是無可避免地使人對她們的道德行為和倫理態度產生懷疑。難道，這就是聖經為婦女特質所下的定義嗎？這就是聖經所接納的女性價值 (value of femininity) 嗎？

的確，作為一個女人閱讀所有這些經文，將承受很大的情感壓力，更何況是作為一個基督教的牧者。聖經是展示救恩的，我們求助於它乃是為了指導我們靈命的成長，為了在悲哀和居喪的時候得到勸勉，為了在孤寂時能夠更親近神。與此同時，當論及有關婦女的經文時，它也居然能成為暴力和濫用的來源。這對我們當今女基督徒提出一個重要問題。如果我們繼續尊重聖經，那麼聖經如何描繪女人將確實影響我們在我們的創造者和我們的教會及社會面前的自我形象，難道我們要把我們自己降低到聖經作者和教會傳統描述我們的框架當中嗎？

我曾經與 Athalya Brenner 教授分享了上述壓迫，她很快寫了一篇文章給予回應。這篇用英文撰寫的文章是在荷蘭發表，其標題是〈阿荷拉與阿荷利巴〉或者是〈我們應怎樣處理這篇經文？〉。這篇文章是關於《以西結書》23章中雅威對他的兩個妻子——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可怕懲處。Brenner 認為這篇所描繪的女人都是沒有被救贖餘地的，但是她的結論是引用《以賽亞書》66:10-14 挑戰婦女聖經學者去尋找向婦女說話並鼓勵她們的經文 (texts of empowerment)。她的鼓勵對我來說是救贖性的。

非為勝過男性 只盼享同等地位

的確，無論經文有多麼短小，無論經文中所蘊含的細節有多麼瑣碎，只要它們確實有向婦女積極言說的可能，那麼都是值得我們牢牢抓住的材料。我們並不是為了勝過男性而尋找經文根據，我們只是為了使女性能夠恢復神的形象，能夠與神的形象和諧一致而尋找經文根據。女性和男性一樣同為人

類成員，我們不因我們的身體、我們的情感、我們的權利去成為人 (our rights to be human) 而感羞恥。我們都是照上帝的形象被創造，所以我們應享有同等的機會和方式去表達我們對上帝的敬拜和委身。

那麼我們如何才能做到呢？我建議第一步是要從認識聖經是多元化開始。它不只是有一個神學，而是有多個神學（複數的）；並非所有聖經作者都分享相同的聲音和神學。例如，我們發現雅威 J（和/或祭司 or P）作者和《申命記》D 作者在宣稱雅威如何在西奈啟示中顯示他自己是不同的。對於雅威作者來說，摩西和被揀選的領袖在雅威面前舉行了宴會，並且神在眾人面前顯現（出24；特別是9—10節及17節）；但是，《申命記》作者堅持人沒有看到雅威的任何形式，而只是聽到他的聲音（申4；特別是12節）。所以，我們有兩個不同的意見和神學涉及雅威的顯現，而且兩者都出現在同一個經典裏。它意味著什麼呢？這包容性最明顯的含義是早期領袖們認為，對於它們出現的不同語境來說，這些不同的神學是同樣有效的，而且領導者也沒有試圖重寫這些經文，以致它們只是在訴說一個聲音一個神學。這應該啟發我們去發現能夠與我們和自己處境搏鬥有關的聲音。換句話說，在那裏能有相關的經文，也就會有不相關的，而且它們應當繼續挑戰我們並對抗我們。

對我來說，這個教學和學習經驗使我鼓起勇氣去面對殘酷的現實。講授「婦女釋經」不只是一要研究死去的，還要站在死去和活著的中間。不論我們是否願意承認，我們仍然指望死去的能夠給我們以權柄 (looking to the dead to empower us)。「婦女釋經」的任務和目標，就是要在富有創意和解放能力的聖靈帶領下，進入所有真理。「婦女釋經」必須認出和確定家長統治的束縛和其他壓迫形式，這樣我們才能獲得自由，並且使他人獲得自由。它已經而且必定繼續鼓勵和激發我們去面對新的視野和挑戰，它必定繼續創造和想像新的方法以解放我們對聖經經文注釋的過程。

³ 利百加 (創 27)，他瑪 (創 38)，提哥亞的一位聰明婦女 (撒下 14)，等，參 Johanna W.H. Bos and J. Cheryl Exum (eds.), *Reasoning with the Foxes: Female Wit in a World of Male Power* (Semeia, 42; Atlanta: SBL, 1988). 也參底波拉和雅億 (士 4-6)，及尤迪傳 (聖經後典)——他們被讚揚是因為完成屠殺的任務：Sidnie Ann White, "In the Steps of Jael and Deborah: Judith as Heroine," *SBL 1989 Seminar Papers*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89), 570-78.